

佛陀不搞個人崇拜

撰文／廣興法師

釋迦牟尼在佛教僧團中的地位可以說是最高的，用現代人的話來講，他是佛教的創始人，或者教主。但是，他本人從來也沒有把自己看成是僧團的領袖，更沒有像其他宗教一樣宣稱自己是至高無上的神祇或神的使者。在我們稱之為小乘經典的《大般涅槃經》中，佛陀告訴阿難，他自己也是僧團中的一員。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分析這個問題。

要弟子依靠自己作歸依

首先，根據《大般涅槃經》的記載，佛陀在逝世前，他的侍者阿難曾請問他，是否要選擇一位接班人，佛陀答道：「阿難，你們當中如果有人這樣想：導師就要逝世了，我們以後沒有導師了。請不要這樣想。阿難，我在成道後的四十五年當中，為你們所講的佛法與戒律，在我去世之後，就是你們的導師。」這就是後來所說的「以法為師」和「以戒為師」的由來。

因此，佛陀在臨終前既沒有指定任何接班人，也沒有什麼接法的法子。佛陀給他的弟子們留下的最後教誨是：「你們應當依自己而作為生死洪流中的島嶼，要依靠自己作歸依，不要依靠他人而作歸依，依佛法為島嶼，依佛法為歸依。」

由於這樣的理念，釋迦牟尼一生的生活與他的弟子一樣，非常簡樸，只有三衣一鉢，再沒有其他多餘的東西了。他與所有古代印度的沙門一樣，居無定處，四處雲遊。雖然有居士給佛陀所建立的僧團贈送了精舍，如祇陀林，但是，佛陀並沒有長期定居在那裏，只是在雲遊路過時，在這些精舍中住上一兩晚。在佛陀最初成道後的幾年當中，他甚至都沒有一位固定的侍者。就這樣，佛陀在成道後的四十五年當中，四處雲遊，並為人們講解自己所證悟的真理，直到他生命的最後一刻。

要弟子親自觀察分析

其次，佛陀既不把自己看成是僧團的領導，也不把自己所講的話當成是不可推翻的聖言或唯一真理。因此，在佛陀去世後，佛教的著作愈來愈多。今天，佛教的大藏經有一百多冊。而且，佛陀在說法和制定戒律的時候，並沒有用命令的口氣說：「你們必須這樣做」，反而，他所用的是很平和的口氣：「你們應當這樣做。」佛教徒要遵守的戒律不是強制性的，而是他們自覺自願地遵循的律儀。佛陀甚至要求他的弟子們，通過觀察佛陀本人的行動，傾聽他的言談，細細分析如來，認識如來，從而建立堅定的正信，而不是盲目的迷信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求解經》對這一問題講得很清楚。

在南傳《中部》的第四十七經，內容基本與此經相同。這部經的內容後來總結為一句話：「汝不應由尊敬如來故，而接受如來的教法，要像用火來檢驗金子一樣，先行分析，而後再做決定。」

因此在《異部宗輪論》中記載，說一切有部認為：「非如來語，皆為轉法輪，非佛一音能說一切法，世尊亦有不如義言。佛所說經非皆了義，佛自說有不了義經。」這正是《求解

經》中所講的道理的一個最好的證明。一切有部對佛說有自己的認識。所以，佛陀並沒有把自己的言論當成是不可破滅真理一樣傳給他的弟子，而是要他們在親自觀察分析之後，再做決定。這樣他們才能對佛陀生起堅定的正信。

以法為師，以法而住

第三，釋迦牟尼本人也是以法為師，以法而住。在《增支部經》中佛陀講到：佛陀成道後不久，住在泥連禪河邊的大榕樹下，沉浸於快樂的禪思中，突然生起一念：「不與可尊敬可敬愛之人同住是為大苦。如果我親近一位苦行僧或梵志，尊敬禮拜他，那又將如何？」又想：「如果我以恭敬自己所覺悟之法為住，那又將如何？」

就在此時，大梵天王意會到佛陀的思想，馬上離開了梵天界，如同一名大力士伸展他彎曲的手臂，或彎曲其伸展的手臂一樣，一下子來到佛前，禮拜佛陀，並說道：「確是如此，世尊，過去諸佛皆以恭敬禮拜法為住。伏請世尊，亦以恭敬、禮拜此正法而住。」然後，大梵天王繼續說道：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一切覺者，或已生，或未生，或正生，祛除眾苦，都以恭敬禮拜聖法為住。這是成佛之本。」

從這一段描述中可以看出，釋迦牟尼佛本人從他成道以來就是以法為師，以法而住。而此「正法」又是他所發現的古老的真理，是過去的聖人都共同遵守的。釋迦牟尼佛的這一思想與現代「法制」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。所以法制的思想是佛教的根本思想。

讓弟子們各自弘法度生

釋迦牟尼不僅在世時不搞個人崇拜，在入涅槃之後也不把自己放在第一位，而是以其所說之教法為主導。這主要是因為，釋迦牟尼根本就沒有要組織一個團體的想法。他唯一想法就是，如何把他所證悟的真理傳播出去，讓那些受苦的人們從痛苦中解脫出來。釋迦牟尼在世的時候是以德化人，而他的弟子們把他看成是一位可尊敬導師，當有問題的時候，他們就來請問釋迦牟尼，當問題解決了，他們又回到各自的地方，或繼續他們的雲遊生活。因此，釋迦牟尼的弟子不像孔子的弟子那樣，住在孔子的身邊，跟隨孔子學習。釋迦牟尼的弟子都是很獨立的。所以，當釋迦牟尼佛收了六十位弟子的時候，他讓弟子們各自去弘法度生，無意建立一個組織嚴密的團體：「比丘們，去吧！為了大眾的善益和幸福，出於對世間的慈悲，為了人天的善益和幸福，去弘法吧。此法，初善、中善、末亦善。去宣揚圓滿清淨的梵行吧。比丘們，請不要兩人同走一條道。」

釋迦牟尼不指定接班人，而是要他的弟子，依據他在四十五年當中所講的佛法與戒律去實踐和修行，就是在他去世之後，也是以法和戒為準則。換句話說，釋迦牟尼要他的弟子們以法制，而不是以人制。這樣就很大程度地減少了人為的因素，減少了鬥爭。釋迦牟尼的這一思想是很偉大的，看看世界上有多少組織、團體，乃至宗教，由於內部的爭權奪利，相互殘殺，最後組織破裂，乃至消亡。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六祖慧能。他在五祖那裏接法之後，由於惡人的追逐，不得不逃往南方，並避在獵人隊伍中隱居五年。所以六祖決定，從他以後不再傳法。由此可見，釋迦牟尼在涅槃時不指定接法人，要他的弟子們「以法為師，

以戒為師」的遠見。這樣在佛教傳播的二千五百多年中，不知避免了多少次血腥的殘殺和鬥爭。